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10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 正 00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定期學科講習實施教育宣導，並指示所屬單位受理案件落實詢問證人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同案件多位證人製作調查筆錄應依其陳述狀況記載；相關人員錄音（影）及監視器影像檔案 1 份應歸檔留存；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應善盡調查義務。</p> <p>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陳姓員警調查程序確有本院糾正案指出之違失情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核予陳員申誡一次。</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09.10.14 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